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6〕锡税行复第 45 号

申请人：吴国忠，身份证号 37232*****0870

住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6 号

被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8 号

主要负责人：高元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梁税公开复〔2026〕5 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撤销上述答复书并责令重新作出，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2026 年 6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邮寄投诉举报信的签收记录及登记编号；该举报事项转交部门处理的转交记录或分送记录；该举报事项的处理状态；该举报事项是否已查结，如已查结，请告知查结日期及查处结果简要内容；如未查结，请告知当前所处的处理阶段及预计办结时间；该举报事项至今未向检举人作出答复的具体原因。”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实质上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了解举报进展，遂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梁税公开复〔2026〕5 号），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告知就举报后的相关进展可向举报中心了解并提供了

联系电话，上述文书已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根据《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第三十二条规定“实名检举事项的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内容实质为对其2025年5月28日提交的检举事项后续进展的咨询，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告知申请人该申请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同时告知可向举报中心了解举报后并提供了联系电话，于法有据。税收检举案件的受理、登记、转办、办理反

馈均属于税务机关办理检举事项的工作流程，申请人可以通过检举渠道了解检举案件的进展、处理结果等，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通过检举咨询渠道了解相关情况并提供联系方式，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梁税公开复〔2026〕5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